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以斯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恩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

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似與公司登記內容不符，請具狀釋明或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